

证券代码：870895

证券简称：卓硕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小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龙岩市新罗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定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强及其配偶吴月蓉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